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2019年1-6月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282,062千元,转回以前期间计提减值准备合计32,151千元,合计发生减值损失249,911千元。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合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2019年半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部分明确表明无法收回的资产进行核销,共计146,402千元人民币。本次资产核销全部为应收账款核销,核销所涉及的债务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资产核销依据合理,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营运所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金川先生、马伟华先生、李铁民先生、王景然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促进公司业务的开展，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庄起善、赵慧军、马春华

2019年8月29日